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永輝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訴人)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(下稱妍安公司)、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綠岩公司)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0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第一審訴之聲明，先位聲明為：妍安公司、綠岩公司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075萬8,9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妍安公司應給付1,793萬9,8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先位、備位之訴均駁回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上訴聲明雖記載，先位聲明：妍安公司、綠岩公司「各」應給付上訴人3,697萬9,2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上訴人漏未聲明：原判決廢棄)；備位聲明：妍安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,333萬9,7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上訴人漏未聲明：原判決廢棄)，惟上開上訴之先位、備位聲明皆逾第一審請求之範圍，已逾金額應由第二審予以審酌是否准許再予課徵上訴裁判費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暫以第一審先、備位請求中價額最高者即5,075萬8,985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萬8,03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至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擴張訴之聲明而為訴之追加，即逾第一審請求金額2,319萬9,501元部分【計算式：3,697萬9,243元+3,697萬9,243元(上訴人上訴

01 先位聲明請求妍安公司、綠岩公司「各」應給付之金額)-5,075
02 萬8,985元(第一審請求妍安公司、綠岩公司共同給付之金額)=2,
03 319萬9,501元】，因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僅於
04 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時，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
05 之職權；而上訴人於上訴時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是否不合程式或
06 不備其他要件，尚非本院所得審究，故上開擴張聲明部分之裁判
07 費，本院將於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
08 院時，一併移請第二審法院處理，附此敘明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莊文茹